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委任執行董事
- (7)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9)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4
4. 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5
6.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11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孟先進先生
安浩磊先生
羅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錚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施康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委任執行董事
- (7)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9)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年度報告；(iv)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vi)委任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vi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見附錄二）及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

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8日

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4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46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00.1百萬元(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28日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2,682,783,200股為核算基準)，惟由於本公司將不時回購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派發末期股

息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確定。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倘此利潤分配預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彼等薪酬。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楊童雨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女士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楊女士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若楊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同。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薪酬；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

定。楊女士的薪酬包括基礎年薪人民幣96萬元／年、津貼、實物非金錢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待其年度薪酬總額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楊女士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楊童雨女士，27歲，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鍋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附屬工廠以及本集團投融資和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間，楊女士曾任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楊女士於2018年畢業於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畢業於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獲理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河南省第十四屆省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鹿邑縣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楊明超先生之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通過春雨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4,139,074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楊女士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和專業實踐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進一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綜合考慮楊女士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技能及服務年限，並結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楊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於2025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1.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2. 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據此，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若本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監事會成員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離任，《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實施之日起相應廢止。

本議案已於2025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能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7,360,400股H股，其中包含79,732,400股庫存股份。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533,525,600股H股。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2)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2.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股份，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章程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3)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第一章 總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條 為維護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關規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發起人為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FAMOUS WEALTHY LIMITED、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TN Titanium Limited、Buhuovc Platinum Limited、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imited(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達隆發展有限公司)、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Oakwise Consumer Trends Investment Limited(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WANG, HONGBO(王紅波)、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p> <p>郵政編碼：201107 電話：021-64026198</p>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p> <p>郵政編碼：201107 (刪除)</p>
4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與董事長相同。</p>
5	<p>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 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 任。</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 公司。</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 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7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刪除)
9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第三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十六條 ……</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十六條 ……</p> <p>(刪除)</p>
11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12	<p>／</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13	<p>／</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67,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名稱／姓名、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為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FAMOUS WEALTHY LIMITED、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TN Titanium Limited、Buhuovc Platinum Limited、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imited（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達隆發展有限公司）、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Oakwise Consumer Trends Investment Limited（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WANG, HONGBO（王紅波）、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起人認購情況為：</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67,000 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由發起人認購。
15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7,000萬元。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73,880.2800萬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274,912.3200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刪除)
16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18	<p>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20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而言，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就本條第二款而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23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24	<p>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三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刪除)
26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處理。</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29	第三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名冊變更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31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32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	<p>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35	/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	<p>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下同）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37	/	<p>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38	/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40	/	<p>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41	/	<p>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43	<p>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四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45	<p>第四十八條 ……</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p>
47	/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	<p>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50	/	<p>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2	/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53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55	<p>第五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56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如有，下同）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等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等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58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p>第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已親自出席。</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0	<p>第五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1	<p>第五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62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64	/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5	/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	/	<p>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67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69	/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70	/	<p>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71	/	<p>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2	<p>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73	/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75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刪除)
76	第六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p> <p>(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p> <p>(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77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	<p>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79	/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80	/	<p>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p>
81	/	<p>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82	/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3	/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84	/	<p>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5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和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86	/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87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88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9	第六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90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刪除)</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92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93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5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7天前寄予公司。該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二)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四)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七)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97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8	<p>第七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99	<p>第七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0	<p>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101	/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102	<p>第七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104	<p>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刪除)</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5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106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107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8	<p>第八十四條</p> <p>……</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刪除)
109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10	<p>第八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1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112	<p>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3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方式、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或電視電話等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可視作其親自參加會議，且董事會計算出席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時，通過上述方法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計算在內。</p>
114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p>
115	<p>第九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6	<p>第九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7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8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p> <p>……（刪除）</p> <p>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9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20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121	/	<p>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2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123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4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5	<p>第九十八條</p> <p>……</p> <p>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p> <p>(刪除)</p>
126	<p>第一百〇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27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8	<p>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p>第一百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刪除)</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p> <p>(十一) 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刪除)</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9	/	<p>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30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131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132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3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4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135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6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137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p>	(刪除)

(原「第十一章 監事會」整體刪除)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8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p>
139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0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141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2	<p>第一百二十三條 ……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p>
143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刪除)
144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刪除)
145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刪除)
146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7	／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148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149	／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150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151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152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153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刪除)</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在《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155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寄方式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p>
156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刪除）</p>
157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8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刪除)
159	<p>第一百三十七條 ……</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0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161	<p>第一百三十八條 ……</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p>
162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3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4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165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6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167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168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69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0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171	<p>第一百四十四條 ……</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2	<p>第一百四十五條 ……</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73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74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十章 修改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176	<p>第一百四十八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一百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177	/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第十一章 附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8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p>
179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180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1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公司章程 附件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六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五)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七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3	/	<p>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	<p>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p>
6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8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刪除）</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p>
9	<p>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宜作出決議；</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p>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天前發給公司（該10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0天。</p> <p>……</p> <p>《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股東要求查閱會議記錄的，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15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 自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公司章程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本議事規則和／或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4)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5至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應佔董事會人數1/3 以上，並至少有 3名 或以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p> <p>(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刪除)</p> <p>……</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九)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3	<p>第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4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47,360,400股H股股份，其中包含79,732,400股庫存股份。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8.2項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266,762,800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予以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月報表。

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收取末期股息等。

4. 回購股份的理由及用途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或用於股份計劃等其他用途。

5.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的資金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2024年5月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	6.22	4.80
2024年6月	5.00	3.95
2024年7月	4.34	2.42
2024年8月	3.64	2.76
2024年9月	3.88	2.05
2024年10月	6.09	2.68
2024年11月	2.89	1.77
2024年12月	2.27	1.77
2025年1月	2.02	1.65
2025年2月	2.09	1.65
2025年3月	2.09	1.77
2025年4月	2.89	1.98
2025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2.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回購H股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¹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5年4月22日	3,174,400	2.2	2.16	6,962,892
2025年4月16日	3,388,400	2.2	2.14	7,393,276
2025年4月8日	3,892,400	2.4	2.26	9,301,332
2025年4月7日	4,500,000	2.3	2	9,892,660
2025年3月31日	200,000	1.91	1.91	382,000
2025年2月25日	2,400,400	1.84	1.81	4,375,900
2025年2月21日	3,171,200	1.89	1.82	5,928,256
2025年2月19日	1,658,800	1.88	1.83	3,055,680
2025年2月5日	5,224,400	1.94	1.88	9,999,904
2025年2月4日	244,400	1.93	1.91	470,192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¹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5年2月3日	891,200	1.9	1.82	1,660,764
2025年1月28日	387,200	1.89	1.88	730,556
2025年1月20日	643,200	1.83	1.81	1,172,892
2025年1月17日	685,600	1.83	1.8	1,243,400
2025年1月16日	1,199,600	1.81	1.8	2,170,776
2025年1月15日	1,349,200	1.8	1.76	2,417,136
2025年1月14日	1,928,000	1.77	1.72	3,374,724
2025年1月13日	1,018,800	1.69	1.66	1,713,896
2025年1月10日	1,780,000	1.72	1.65	2,985,596
2025年1月9日	1,476,400	1.74	1.72	2,552,476
2025年1月6日	1,593,200	1.79	1.77	2,839,440
2024年12月31日	1,550,400	1.93	1.91	2,985,268
2024年12月30日	2,456,000	1.92	1.87	4,703,816
2024年12月24日	1,940,800	1.84	1.81	3,550,348
2024年11月25日	2,160,000	1.89	1.84	4,024,544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被持作庫存股份，均未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茲通告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童雨女士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7.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7.2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8.1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8.2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